

证券代码：430264

证券简称：中舟环保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 9 时 00 分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430264 | 中舟环保 | 2023年5月10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两名见证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对 2022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召开董事会及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了各项职权，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对 2022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了各项职权，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，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，制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；

2、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；

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1日8时00分至8时55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人：王玮意 2、固定电话：027-65609239 3、传真：027-65609616 4、电子邮箱：wangweiyi@zzhb.com 5、联系地址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27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住宿费自理

（三）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至董事会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9日